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127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汾阳市 100MW 林光储能一体化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吕梁中合嘉寓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汾阳市 100MW 林光储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请示》（中合嘉寓〔2024〕2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汾阳市 100MW 林光储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

下:

一、汾阳市 100MW 林光储能一体化项目光伏厂区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栗家庄镇及峪道河镇周边，升压站位于峪道河镇向阳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主变容量  $1 \times 100\text{MVA}$ ）、光伏组件阵列、组串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储能系统、集电线路、环保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 10 万千瓦。本项目总投资 4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

该项目经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205-141182-89-05-197976。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477 号），该项目已列入“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周围区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

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站内生活污水一同进入1座1t/h一体化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和降尘洒水，不外排；光伏板清洗水不加化学洗涤剂，冲洗水用于厂区内植被吸收和自然蒸发。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壤与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按照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施工期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回填，不设置弃土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废旧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废磷酸铁锂电池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并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30日印发

---